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鋐瑜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殷珀瑜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)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42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2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5年2月6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| 帳號 | 票面金額 | 發票日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（新台幣） | | | |
| 001 | 銘祥發企業有限公司<br>梁晞傑 | 空白 | 彰化商業銀行大順分行 | 031009860 | 55,599元 | 115年1月27日 | QN8580295 | |